

#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（2018）1743 号文核准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（含 200 亿元）公司债券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，其中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（含 35 亿元）。

根据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（含 35 亿元）。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有两个品种：品种一为 3 年期，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；品种二为 3 年期，附第 2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。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，回拨比例不受限制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，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。本期债券发行价格 100 元/张，采取网下面向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及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结束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同协商，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5 亿元，其中债券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 13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3.40%；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 22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3.7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 
牵头主承销商/簿记管理人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
联席主承销商：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  
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9 年 4 月 16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  
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/簿记管理人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9 年 4 月 16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2019 年 4 月 16 日